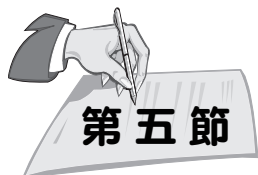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綜合所得稅之計算

我國之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如下：（以 99 年度之金額為準，100 年度金額相同）

綜合所得總額	標準扣除額	個人：79,000 有配偶：158,000
— 免稅額	or	1. 捐贈：所得總額×20%+不限金額 2. 保險費：每人每年 24,000 元+全額健保費 3. 醫藥及生育費 4. 災害損失 5. 購屋借款利息：每戶 30 萬 6. 房屋租金支出：每戶 12 萬
— 扣除額		
	列舉扣除額	
—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	：可後抵三年
綜合所得淨額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每人每年 108,000 元
× 累進稅率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每戶 27 萬元
應納稅額	4. 殘障特別扣除	：每人每年 108,000 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子女每人每年 25,000 元
— 稅額扣抵	1. 住宅售後重購之扣抵	
實際繳納稅額	2. 股東可扣抵稅額	
	3. 大陸地區稅額抵減	
	4. 促產條例之投資抵減	

與最低稅負制之基本稅額相比較，取高者繳納。

一、課稅單位

各國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不盡相同，有依個人作為申報單位者、有夫妻合併申報者等。我國傳統之家族觀念深刻，家庭之內同居共財之情況普遍，於考量歷史背景及社會現狀下，我國採用「家戶」為所得稅之申報單位。

我國綜合所得稅是以家戶為單位的合併申報制，夫妻、受扶養親屬的所得原則上均應合併報繳，亦即家庭成員之各類所得均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各種免稅額及扣除額亦以家戶為單位，統一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扣除。

夫妻間，選定一方為納稅義務人，另一方則為配偶。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述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所§15 I）

但隨著社會經濟之發展，大部分之家戶為雙薪家庭，為免因雙薪而提高所得稅累進稅率之適用稅率，而造成變相之婚姻懲罰，故夫妻間之薪資所得可分開計算，而後再由納稅義務人併入家庭所得中統一申報。茲詳述如下：

◎配偶薪資分別計算

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計算該分開計算之稅額時，僅得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其餘符合規定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並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所§15 II）

二、課稅級距

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修正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自民國 99 年度開始適用，以下說明之：（所§5 II）

- (一)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課徵 5%。
- (二) 超過 50 萬元至 109 萬元者，課徵 25,000 元，加超過 50 萬元部分之 12%。
- (三) 超過 109 萬元至 218 萬元者，課徵 95,800 元，加超過 109 萬元以上部分之 20%。
- (四) 超過 218 萬元至 409 萬元者，課徵 313,800 元，加超過 218 萬元部分之 30%。
- (五) 超過 409 萬元者，課徵 886,800 元，加超過 409 萬元部分之 40%。

茲將上述課稅級距整理如下表：

級別	98 年度（修法前）			99 年度以後（修法後）			
	級距—基準	級距—物價調整	級距稅率	級距—基準	101 年度級距—物價調整	102 年度級距—物價調整	級距稅率
1	~300,000 元	~410,000 元	6%	~500,000 元	~500,000 元	~520,000 元	5%
2	300,001 元 ~800,000 元	410,001 元 ~1,090,000 元	13%	500,001 ~1,090,000 元	500,001 ~1,130,000 元	520,001 ~1,170,000 元	12%
3	800,001 元 ~1,600,000 元	1,090,001 元 ~2,180,000 元	21%	1,090,001 ~2,180,000 元	1,130,001 元 ~2,260,000 元	1,170,001 ~2,350,000 元	20%
4	1,600,001 元 ~3,000,000 元	2,180,001 元 ~4,090,000 元	30%	2,180,001 ~4,090,000 元	2,260,001 元 ~4,230,000 元	2,350,001 ~4,400,000 元	30%
5	3,000,001 元~	4,090,001 元~	40%	4,090,001 元~	4,230,001 元~	4,400,001 元	40%

民國 98 年度前，課稅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10% 以上時（民國 99 年度起，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所§5Ⅲ）



小整理

隨物價指數連動之標準：

1. 免稅額
 2. 標準扣除額
 3.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4. 殘障特別扣除額
 5. 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
 6. 累進稅率級距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3% + 以千元為單位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3% + 以萬元為單位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計算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係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所§5Ⅳ）

範例

金金一家人成員除金金本身以外，尚有丈夫及未滿 20 歲之兒子、女兒各一，該家庭 102 年度之所得如下：

家庭成員	薪資所得	利息所得
金金	150 萬	銀行 30 萬
丈夫	200 萬	銀行 50 萬
兒子	—	郵局 6 萬
女兒	—	短期票券 5 萬

該家庭採用標準扣除額，配偶之薪資採分別計算，以金金為納稅義務人，試問，金金一家人 102 年度之所得稅應納稅額為何？

1. 計算家庭成員之全年所得總額

薪資所得 = 150 萬元 + 200 萬 = 350 萬元

利息所得 = 銀行 30 萬元 + 銀行 50 萬元 = 80 萬元 > 27 萬元扣除額

全年所得總額 = 350 萬元 + 80 萬元 = 430 萬元

註：郵局利息為免稅所得，短期票券利息為分離課稅，均不計入所得總額。

2. 計算丈夫薪資分開之應納稅額

所得淨額 = 薪資所得 - 免稅額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2,000,000 - \$85,000 - \$108,000

= \$1,807,000

應納稅額 = \$520,000 × 5% + \$650,000 × 12% + \$637,000 × 20% = \$231,400

3. 計算除丈夫薪資所得外之應納稅額

所得總額 = 全戶所得 - 丈夫之薪資所得 = 430 萬元 - 200 萬 = 230 萬元

所得淨額 = 所得總額 - 標準扣除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2,300,000 - \$158,000 - 85,000 × 3 - (\$270,000 + \$108,000)

= \$1,509,000

應納稅額 = \$520,000 × 5% + \$650,000 × 12% + \$339,000 × 20% = \$171,800

4. 金金一戶 102 年度之應納稅額 = \$231,400 + \$171,800 = \$403,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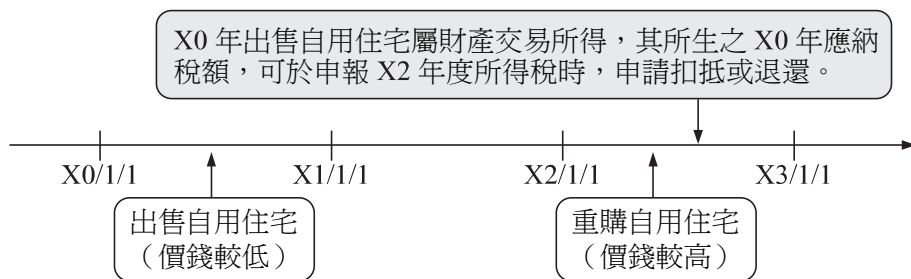
三、其他稅額扣抵規定

抵扣稅額為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之減項，對於符合稅額抵稅規定的納稅義務人而言，充分運用抵稅規定所帶來的稅捐效果不容小覷。不論是小屋換大屋、進行投資規劃、乃至於在兩岸經商，均可能有適用稅額扣抵規定之餘地！現行稅法規定可以抵扣稅額的項目有「投資抵減稅額」、「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抵稅額」、兩稅合一下的「股東可扣抵稅額」等四大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住宅售後重購之扣抵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本法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亦即經損失扣抵之部分，不得適用自用住宅售後重購之扣抵。（所§17-2 I）此規定亦適用於先購後售者。（所§17-2 II）

本項扣抵稅額之計算，係以「含房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與「不含前開所得之應納稅額」之差額，即是扣抵稅額。申請扣抵或退還之年度，如為先售後購者，為重購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如為先購後售者，為出售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



● 範 例 ●

甲在 101 年間賣出一棟評定現值 300 萬元的自用住宅 A 屋，設當年之所得稅額為 20 萬元，若不含該筆出售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所得稅額則為 10 萬元；甲並在 102 年購入評定現值 500 萬元的 B 屋做自用住宅使用。試問，甲可否申報自用住宅之售後重購稅額扣抵？

.....

要件檢視：1. 出售及重購者均為自用住宅：✓

2. 二年內為之：✓

3. 小屋換大屋：✓

4. 101 年出售自宅之財產交易所得，未被財產交易損失扣抵：✓

甲之售後重購符合以上四要件之檢視，故可於申報 102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時，申報售後重購之稅額扣抵或退還。

可扣抵或退還之稅額

= 101 年度含出售該住宅所得之稅額 - 不含出售該住宅所得之稅額

= 20 萬元 - 10 萬元 = 10 萬元

小整理

綜合所得稅中，關於不動產之規定：

1. 所得計算：

(1)第五類租賃所得：不動產租金收入 → 核實認定成本 or 以 43% 為費用率

(2)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出售房屋

(3)免稅所得：出售土地

2. 扣除額／優惠：

(1)列舉扣除額：A. 購屋借款利息 → 30 萬
B. 房屋租金支出 → 12 萬 } 擇一

所得與損失互抵

(2)特別扣除額：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損失

(3)稅額扣抵：自用住宅售後重購之稅額扣抵

(二)股東可扣抵稅額

營利事業繳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所得稅法另有規定外，得於盈餘分配時，由其股東、社員、合夥人或資本主將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所§3-1）關於股東可扣抵稅額，將於「兩稅合一」章節中詳述。

(三)大陸地區稅額抵減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兩岸§24 I）計算方式如下：

A = 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B = 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C = A - B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 兩者取較低者，
D =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額。 } 為可抵減之稅額

(四)投資抵減稅額

1.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為鼓勵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創立或擴充，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公司發

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三年以上者，得自認股或應募之第 4 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綜合所得稅額。其抵減稅額之規定如下：（促§8）

個人可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 10% 限度內，抵減應納之綜合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之抵減金額，以不超過該個人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之 50%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前述之抵減率，自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二年降低 1%。該投資抵減之稅額扣抵優惠，自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後不再實施。

2. 重要科技事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事業或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二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 20%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個人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之 50%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獎參§33）

此類案件有抵減年序問題，以 94 年度辦理申報為例，應先抵當 94 年度可抵減稅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額 50%），再抵減 90 年度未抵減餘額（因為 90 年度之未抵減餘額，於 94 年度為可適用抵減之最後年度）。如 94 年度及 90 年度合計抵減稅額未達應納稅額 100%，且 94 年度抵減稅額未達應納稅額 50%，可再抵 91 年度至 93 年度未抵減餘額，但 91 年度至 94 年度的抵減稅額合計不得超過應納稅額的 50%，且 90 年度至 94 年度 5 個年度抵減稅額合計不得超過應納稅額 100%。

以上兩類投資抵減，投資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及「重要科技事業、重要投資事業、創業投資事業或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之抵減稅額，兩類抵減總額之每一年度合計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50%，但最後年度不在此限。

練習題

- () 1. 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如何課稅？ (97 記帳士)
- (A) 併入綜合所得中課稅
- (B) 免稅
- (C) 應依本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D) 27 萬元免稅
- ⇨ 依所§14-1 I 之規定，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依§88 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 2. 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王先生接受某營利事業贈與 600 萬元，試問應如何課稅？（設贈與稅免稅額每人每年 111 萬元） (97 記帳士)
- (A) 接受營利事業贈與屬於免稅所得，不必課稅
- (B) 由王先生申報繳納贈與稅
- (C) 由某營利事業申報繳納贈與稅
- (D) 由王先生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 ⇨ 依贈與稅法之規定，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原則上為贈與人，且僅限自然人，若法人為贈與人，則該贈與應併入受贈自然人之綜合所得中申報繳稅。
- () 3. 李小明參加百貨公司週年慶抽獎活動，幸運抽得汽車一部價值 60 萬元，試問此中獎所得應如何課綜合所得稅？ (97 記帳士)
- (A) 20%分離課稅，不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中課稅
- (B) 免納所得稅
- (C) 15%分離課稅，不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中課稅
- (D) 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中課稅
- ⇨ 依所§14 之規定，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可減除所支付之成本後，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 () 4. 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財產出租收有押金者，其押金應如何課徵綜合所得稅？ (97 記帳士)

.....

1. (C) 2. (D) 3. (D) 4. (B)

- (A) 將押金總額計入租賃所得中課稅
 (B) 將押金總額計入其他所得課稅
 (C) 將押金設算利息計入租賃所得中課稅
 (D) 將押金設算利息計入其他所得中課稅
- ⇨依所§14 I 第五類之規定，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 5. 97 年度物價指數漲幅頗大，財政部預計於 98 年度要調整綜合所得稅免稅額，試問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多少以上時須調整之？ (97 記帳士)
- (A) 1% (B) 3% (C) 5% (D) 10%
- ⇨依所§5 I 之規定，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 () 6.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各項獎金應歸屬於那一類所得及其課稅方式？
- (A) 告發或檢舉獎金歸屬其他所得，採分離課稅。 (96 記帳士)
 (B) 年終獎金屬薪資所得，採分離課稅。
 (C)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屬於競技競賽獎金，併入綜合所得總額。
 (D) 個人參加自行直銷業績獎金，屬執行業務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
- ⇨1. 選項(A)：依所§14之規定，告發或檢舉獎金，除依第 88 條規定，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但 95 年 6 月 1 日前之告發或檢舉獎金，仍屬於其他所得，須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中課徵。
2. 選項(B)：年終獎金屬薪資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3. 選項(C)：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88 規定，依百分之二十稅率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4. 選項(D)：個人參加人因直接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係屬其他所得。

() 7.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那一項屬於綜合所得稅規定有限額免稅範圍之所得？ (96 記帳士)

- (A) 現役軍人本職薪餉 (B) 稿費、版稅及講演鐘點費
(C) 國民小學教師本職薪餉 (D) 公務人員所領主管特支費

- ⇨1. 選項(A)：現役軍人之薪餉，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在該期間之前之薪餉，為免稅所得，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2. 選項(B)：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此收入均屬執行業務所得，但全年免稅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
3. 選項(C)：國民小學教師本職薪餉原為免稅所得。但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通過取消現役軍人薪餉及國民中小學、私立初級中、小學、幼稚園及托兒所教職員薪資所得免稅規定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並經總統於 1 月 19 日公布。依修正所得稅法第 126 條規定，上開軍教人員之薪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課稅，因此，國軍部隊、學校、幼稚園及托兒所自 101 年 1 月給付上開人員薪資所得時，其扣繳義務人應辦理扣繳，軍教人員自 102 年 5 月起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4. 選項(D)：公務人員所領主管特支費，免納所得稅，自始不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 8. 有關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96 記帳士)

- (A) 每個薪資所得者均可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且扣除金額相同
(B) 災害損失可於限額內減除
(C) 租金支出與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兩者只可選擇其一減除且均訂有限額
(D) 申報戶內之受扶養親屬均可減除健保費支出且無限額

- ⇨1. 選項(A)：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民國 99 年度以後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04,000 元為限。每人薪資所得未達上述扣除限額時，就其薪資所得全數扣除。
2. 選項(B)：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

.....
7. (B) 8. (C)

失，可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該管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3. 選項(C)：

(1)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為了達到住者有其屋之政策，降低納稅義務人之購屋成本，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可列舉扣除，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

(2)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4. 選項(D)：僅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可全額列報扣除，不受金額限制。

() 9. 依所得稅法規定，員工紅利與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96 記帳士)

- (A) 員工紅利應申報為營利所得
- (B) 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執行權利日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屬於其他所得
- (C) 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執行權利日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屬於薪資所得
- (D) 員工紅利應申報為其他所得

⇒員工分紅配股，以公司交付股票日之時價計算，列入「薪資所得」。而員工認股權，則以執行權利日股票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列入員工之「其他所得」。

() 10. 依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總額各類所得之歸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押金設算收入屬於租賃所得 (96 記帳士)
- (B) 稿費、版稅屬於執行業務所得
- (C) 資遣費屬於薪資所得
- (D) 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屬於營利所得

⇒資遣費屬退職所得。

() 1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有關綜合所得稅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96 記帳士)

9. (B) 10. (C) 11. (D)

- (A) 免稅額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時調整之
 (B) 課稅級距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10%時調整之
 (C) 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係指行政院主計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D)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時調整之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並無隨物價指數調整之規定。
- () 12. 李君去年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 20 萬元，李君的薪資、短期票券利息、稿費所得的扣繳稅額分別為 18 萬元、3 萬元、2 萬元，另外還有股利可扣抵稅額 5 萬元，則李君可退稅金額為若干？ (96 記帳士)
- (A) 11 萬元 (B) 8 萬元 (C) 5 萬元 (D) 1 萬元
 ⇨可退稅之金額 = 20 萬元 - 18 萬元 - 2 萬元 - 5 萬元 = (5 萬元)。
- () 13.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若干百分比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95 記帳士)
- (A) 3% (B) 10% (C) 5% (D) 15%
 ⇨依所§5Ⅲ之規定，民國 98 年度前，課稅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民國 99 年度起，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 () 14.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經營兩個以上之營利事業，其中有虧損者，得將核定之虧損與那一類所得相互減除後，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95 記帳士)
- (A) 核定之其他所得 (B) 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
 (C) 核定之薪資所得 (D) 核定之營利所得
 ⇨依所§16 I 之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時，如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經營兩個以上之營利事業，其中有虧損者，得將核定之虧損就核定之營利所得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 () 15. 個人經營文理補習班之所得應歸屬於何類所得？ (95 記帳士)
- (A) 負責人之其他所得 (B) 負責人之薪資所得
 (C) 負責人之營利所得 (D) 負責人之執行業務所得
- () 16.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鐘點費之收入免納所得稅限額為： (94 記帳士)

12. (C) 13. (B) 14. (D) 15. (A) 16. (C)

- (A) 6 萬元 (B) 12 萬元 (C) 18 萬元 (D) 27 萬元
- ⇒依所施細§8-5Ⅲ之規定，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此收入均屬執行業務所得，但全年免稅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
- () 17. 下列何項非屬免稅所得？ (94 記帳士)
- (A) 大專院校教師薪資 (B) 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C) 勞工保險之保險給付 (D) 個人出售土地
- ⇒大專院校教師薪資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 () 18. 99 年度申報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每人每年免稅額為： (94 記帳士改編)
- (A) 4.4 萬元 (B) 6 萬元 (C) 7.4 萬元 (D) 8.2 萬元
-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98 年度之後，因已達應行調整之標準，按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後，每人之免稅額為 82,000 元。
- () 19. 綜合所得稅最高累進稅率為： (94 記帳士)
- (A) 25% (B) 30% (C) 40% (D) 50%
- () 20. 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有兩棟，分別向金融機構借款支付利息 150,000 元及 250,000 元，另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70,000 元，則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依法最有利可扣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金額為： (94 記帳士)
- (A) 180,000 元 (B) 250,000 元 (C) 300,000 元 (D) 400,000 元
- ⇒250,000 元 - 70,000 元 = 180,000 元。
- () 21. 現行（99 年度申報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之規定為： (94 記帳士改編)
- (A) 個人扣除 7.3 萬元 (B) 個人扣除 15.2 萬元
(C) 有配偶者扣除 7.6 萬元 (D) 有配偶者扣除 15.2 萬元
- ⇒依所§17 I ②之規定，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73,000；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民國 98 年度按消費者物價調整後之金額為：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76,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152,000 元。

- () 22. 納稅義務人本人依法有受扶養親屬母及弟二人，申報保險費分別為32,000元、20,000元及25,000元，其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依法可扣除保險費金額為： (94 計帳士)

(A) 77,000元 (B) 68,000元 (C) 52,000元 (D) 44,000元

⇨依所§17：「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故本題中，納稅義務人本人及母親之保險費可扣除金額為\$24,000 + \$20,000 = \$44,000。

- () 23. 綜合所得稅申報項目中，下列那一項在所得稅法未規定應隨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 (98 記帳士)

(A) 標準扣除額 (B)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C)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D) 薪資特別扣除額

⇨綜所稅中，隨物價指數連動之標準有如下幾項：

1.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3%+以千元為單位

- (1)免稅額。
- (2)標準扣除額。
- (3)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4)殘障特別扣除額。
- (5)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

2.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3%+以萬元為單位：累進稅率級距。

- () 24.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在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多少天，視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98 記帳士)

(A) 60天 (B) 90天 (C) 183天 (D) 365天

⇨依所§7Ⅱ②之規定，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下列兩種：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 () 25. 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下列那一類所得？

(98 記帳士)

.....
22. (D) 23. (C) 24. (C) 25. (B)